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1 August 201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
第 1591 (2005) 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
2015 年 7 月 15 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(2005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。代表团谨根据第 2200(2015)号决议第 13 段提交关于第 1556(2004)号和第 1591(2005)号决议规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下列报告。

在爱沙尼亚，第 1556 (2004)号决议第 7、8 和 9 段是根据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针对苏丹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 2014 年 7 月 10 日第 2014/450/CFSP 号决定第 1 和 2 条执行的，该决定废止了第 2011/423/CFSP 号决定，同时也是根据直接适用于爱沙尼亚的欧洲联盟(欧盟)理事会关于针对苏丹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 2014 年 7 月 10 日第 747/2014 号条例第 2 至 4 条执行的，该条例废止了(欧盟委员会)第 131/2004 号和(欧盟委员会)第 1184/2005 号条例，执行时也遵守了《爱沙尼亚战略物资法》和《爱沙尼亚武器法》。

在爱沙尼亚，第 1591(2005)号决议第 3(d)和(f)段是根据理事会第 2014/450/CFSP 号决定第 4 条以及爱沙尼亚政府关于针对苏丹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 2014 年 6 月 19 日第 283 号命令执行的，也在执行时遵守了《爱沙尼亚离境义务和禁止入境法》。

在爱沙尼亚，第 1591(2005)号决议第 3(e)和(g)段是根据理事会第 2014/450/CFSP 号决定第 5 条以及根据直接适用的(欧盟)理事会第 747/2014 号条例第 5 至 8 条执行的。

《爱沙尼亚刑法》第 93¹ 条规定了不执行国际组织实施的国际制裁所受的惩处。

